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7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江苏如东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4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副董事长李立群因公有事，委托董事长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杨凤翮因公有事，委托董事尹英遂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方建新因公有事，委托独立董事傅代国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7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41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10000 吨/年制剂搬迁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便于生产集中统一管理，根据长远发展规划，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达农化”）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新增投资约 7000 万元，以及利用部分旧设备材料，将马塘厂区农药制剂生产设施搬迁到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并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形成 10000 吨/年制剂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期约为一年，预计于 2015 年底建成生产，届时本项目在马塘厂区原有的制剂产品生产设施将拆除（预计到时，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有厂房及生产设备账面净值约为 235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销售收入约 25000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约 1350 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假设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产符合预期、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控股子公司快达农化向银行申请的部分授信即将到期，为保证日常经营需要以及相关搬迁技

改项目的顺利开展，会议同意快达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授信。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快达农化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贷款金额，并可以快达农化自身未抵押资产为其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快达农化向银行授信贷款的后续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